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董事王巧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巧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巧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巧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巧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补选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秋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张秋池先生简历

张秋池：男，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副经理，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华远陆港资本运营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

张秋池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家辉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5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昆汀科技 59.999%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昆汀科技 7,658,574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9.99%。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智兵	4,643,998	36.38%
刘佳东	672,850	5.27%
方林宾	672,850	5.27%
昆阳投资	592,385	4.64%
何荣	510,947	4.00%
张远帆	348,027	2.73%
白智勇	217,517	1.70%
合计	7,658,574	59.99%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8.29	8.00	7.63
市场参考价的 90%	7.46	7.20	6.8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8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为支付收购任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作价以及发行数量，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少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解锁安排将依据业绩承诺情况补充承诺，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应承担的标的公司亏损额或减少额，但用以弥补标的公司亏损额或减少额的现金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方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少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解锁安排将依据业绩承诺情况补充承诺，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应承担的标的公司亏损额或减少额，但用以弥补标的公司亏损额或减少额的现金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吴震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董事吴震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董事吴震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吴家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账户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1/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 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4 日）A 股股东总户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东总户数为 10,740 户。?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26.70
2	山西鹏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3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870	5.24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5.07
5	王泽洋	7,195,646	3.13
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芬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4,928	3.11
7	上海粹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52,204	2.02
8	吴德英	4,122,800	1.79
9	赵文晋	3,896,871	1.69
10	何建东	3,650,000	1.59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